

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所務會議初訂

- 一、建國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並參酌本所之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所導師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如遇特殊原因得報請校長核准改聘之。主任導師由所長擔任，每學期召集並主持本所導師會議與師生座談會；班級導師以本所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由所長遴選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三、本所導師工作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四、本所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選課、指導教授的選擇，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三)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四)參與校內外學生輔導相關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 (五)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每週一小時為原則)即為每週導師時間，地點可於研究室、辦公室或其他便於師生交流之場所；導師輔導形式包括個人晤談、團體討論會、研討會或其他有利於導師生活及學業輔導之形式如有必要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為「導師輔導記錄」。
- (六)導師與學生個別晤談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四輔合一平台。
- (七)配合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建議學生獎懲事項、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 (八)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

五、導師經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

六、本細則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備查。

七、本細則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